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08/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署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思勁先生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黃慶康先生

署理國際法律專員
丁國榮博士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李秀江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行政主任
Paul MITCHARD 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94/ 18-19(01) 及 (02) 號文件)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 " 檔案法 " 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立法會 CB(4)294/ 18-19(03) 及 (04) 號文件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 " 公開資料 " 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立法會 CB(4)324/18-19(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有關陪審員和證人的津貼及付予審裁委員的酬金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37/18-19(01)號文件 —— 涂謹申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就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律政司解釋其不就 UGL 個案檢控梁振英先生的理由而發出的聯署函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23/18-1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323/18-19(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要求邀請律政司在特別會議上解釋其不檢控梁振英先生的決定

2. 應主席邀請，涂謹申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向委員簡介其聯署函件(立法會 CB(4)337/18-19(01)號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他們要求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安排的特別會議，以解釋律政司在其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發出的新聞聲明("該聲明")所指不檢控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及周浩鼎議員的決定("該檢控決定")。

3. 林卓廷議員認為，該檢控決定廣受市民關注，並損害了市民對香港法治的信心。為免令人懷疑律政司在作出該檢控決定時存在偏袒或利益衝突的情況，律政司司長應親自解釋該檢控決定背後的詳細理由，以及為何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涂謹申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亦強調在過往的一些先例中，前任律政司司長也曾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律政司對若干備受市民關注的個案不提出檢控的決定，並促請律政司司長應以同樣方式解釋該檢控決定。

4. 主席請委員注意，一名市民已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就該檢控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有關司法覆核申請")。她邀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就討論此事時需注意的相關事項向委員提供意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司法覆核申請已正式向原訟法庭提出，並屬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1(2)及 43 條，議員不得以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聯署函件提出的要求發表意見。

5. 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一般會就政府政策進行商議和審議工作，卻不是討論個別案件(例如該檢控決定)的適當平台。盧議員憶述，何君堯議員亦曾在 2018 年 2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律政司不就一宗懷疑非法提供及收受政治捐款個案而對黎智英先生提出檢控的決定。然而，主席經討論後決定，有關課題應在日後討論律政司的檢控政策的會議上予以討論。

6. 何君堯議員補充，除了盧議員所指的上述案件外，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曾在過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討論律政司的其他檢控決定，例如針對佔領中環運動參與者的檢控決定，但一概不獲受理。他表示，若要討論該檢控決定，該等其他要求更應優先獲得討論。何啟明議員認同他的意見。

7. 李慧琼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認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故討論該檢控決定或會被視為干涉律政司的憲制角色。陳健波議員補充，律政司在作出其檢控決定時應否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應由律政司自行決定，若純粹因為涉案人士的社會地位或政治背景而規定律政司必須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做法並不合理。

8. 副主席憶述，部分屬建制派的委員在 2018 年 10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律政司司長很少就本地事務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重大影響的事宜發表意見或作出回應，並促請律政司司長應多與立法會議員及普羅大眾溝通。因此，他不明白為何屬建制派的委員認為律政司司長不需要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該檢控決定。

9. 容海恩議員表示，律政司已在該聲明中解釋，該檢控決定是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檢控守則》作出，當中以下述兩項考慮因素尤為重要：第一，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檢控；第二，若證據充分，作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律政司亦已在該聲明中解釋為何沒有足夠的證據可證實梁振英先生和周浩鼎議員觸犯刑事罪行。就此，容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再次邀請律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

10. 郭家麒議員指出，梁振英先生被指與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以及在擔任行政長官期間接受該公司的款項，有關指控非常嚴重。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則認為，律政司在該聲明中所提供的資料，完全不足以為公眾提供一個滿意的解釋。郭議員贊同他們的意見，他們促請律政司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親自解釋該檢控決定背後的理由，以及為何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

11. 鄭松泰議員亦表示，律政司司長藉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該檢控決定，除了有助澄清該檢控決定是由誰作出以及有關理據外，亦可就某些事宜作出澄清，例如：在申報利益過程中甚麼行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哪項法例與處理涉及行政長官的涉嫌貪污案件相關、現行法例有否任何漏洞以及如何堵塞有關漏洞等。

12. 張國鈞議員指出，香港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既定原則是對檢控決定背後的詳細原因不予披露，但只會公開已予考慮的有關準則。張議員提述英格蘭刑事檢控專員御用大律師 **Barbara Mills** 爵士所表達的意見指，就提出或不提出檢控給予詳細理由，可能會對司法工作造成不良影響，尤其是在決定不提出檢控時，案件備受公眾討論，可能構成公審，導致沒有刑事司法程序保障。

13. 朱凱迪議員表示，儘管張國鈞議員的意見有其道理，委員不應忽略前任律政司司長曾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解釋律政司為何決定不就其他廣受公眾關注的案件提出檢控的先例。張超雄議員亦表示，該檢控決定除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外，公眾亦對有關決定背後的理據有知情權。因此，律政司司長有必要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此外，要求律政司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解釋有關決定的理由，不應被視為干涉律政司的決策，因為該檢控決定已經作出。

14. 黃國健議員表示，反對該檢控決定的委員不滿律政司所提供的資料不足，這正正反映實際上並無證據證明梁振英先生及周浩鼎議員觸犯刑事罪行。他表示，民主黨自行到英國及澳洲尋求針對梁振英先生的證據，但卻徒勞無功，實為此論點的另一有力理據。

15. 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表示，一如盧偉國議員及何君堯議員於上文指出，議員可能會基於不同的政治取向而就律政司不對若干個案提出檢控的不同決定不表認同。如果每當有委員提出要討

論某項檢控決定，事務委員會便容許就此進行討論，這勢將令事務委員會變成個別議員的政治舞台，浪費公共資源及時間。

16. 鍾國斌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鑒於有關司法覆核申請，即使律政司司長能參與事務委員會會議，她亦不能就該檢控決定提供進一步意見或任何細節，因此現在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特別會議並無意義。鍾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待法院處理有關司法覆核申請後才跟進此事。他亦認為，律政司司長可在任何場合向公眾解釋律政司的檢控決定，並不限於立法會。

總結

17. 主席表示，她已嘗試就委員對該檢控決定的關注聯絡律政司司長，但未能成功。她亦表示，一如部分委員於較早前提到，事務委員會屬不同陣營的個別委員過往曾於不同場合，要求事務委員會就律政司的檢控決定進行討論。部分前任律政司司長過往確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律政司的若干檢控決定，但這已非近年的慣例。

18. 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近年並無安排特別會議，討論律政司的個別檢控決定。然而，當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檢控政策"的議題時，委員仍可提出他們對有關檢控決定的關注，並進行討論。有鑒於此，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可邀請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刑事檢控專員")在事務委員會的例會上討論"檢控政策"的議題。

19. 謝偉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謝議員認為，"檢控政策"的議題應可回應多名委員的要求。他亦希望律政司司長可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有關該檢控決定是由誰作出以及背後的理據。

2019 年 1 月的會議

20. 經討論後，主席決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將特別獲邀參與)；
- (b) 當值律師費用檢討；及
- (c)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兩年一度的檢討。

在 2019 年 5 月到訪司法機構

21.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正安排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到訪司法機構。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多次到訪司法機構，為委員提供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他資深司法人員及司法機構政務長交流意見的寶貴機會。她籲請委員盡量預留時間參與。委員亦同意按照過往的慣例，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有關活動。

22. 主席表示，秘書會就活動細節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聯絡。待參觀行程敲定後，秘書處將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報名參加有關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藉立法會 CB(4)756/18-19 號文件邀請議員報名參加有關到訪活動。)

III. 建議在律政司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以及提升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至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立法會 CB(4)323/18-1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建議在律政司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一個副首席政府
律師常額職位、
一個副首席政府
律師編外職位及
把一個助理首席
政府律師職位
提升為副首席
政府律師的文件)

23. 律政司政務專員向委員簡介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律政司人事編制建議("人事編制建議")，當中包括：

- (a) 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就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加強支援;
- (b) 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法律政策科")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加強向法改會提供法律支援,以加快提出並落實法律改革建議;
- (c) 把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的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以應付在種類多樣性、深廣程度和複雜程度都有所增加的現有及額外工作;及
- (d) 在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開設一個為期 5 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應付因新增及現有項目而大量增加的工作量。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人事編制建議

24. 副主席察悉，區內若干地方(例如新加坡)一直努力在亞洲其他地區或西方傳統市場推廣本身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積極吸引著名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其司法管轄區內提供服務或開設辦事處。

25. 副主席談及他近期到訪位於紐約的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的經驗，指出美國仲裁協會並不知悉政府當局正在推展有關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法律樞紐"計劃，但另一方面，該協會已獲邀在新加坡開設辦事處。副主席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尤其是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後)，以吸引更多國際著名機構在香港提供仲裁服務。

26.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律政司在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不遺餘力。關於"法律樞紐"計劃，在第一階段及補充階段申請中獲甄選的 17 個本地、地區性及國際知名的法律相關組織，均對當局在"法律樞紐"為其提供空間一事反應正面，而第二階段申請將於稍後展開。長遠而言，在香港主辦的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 2022 年大會中，律政司將提供贊助和支援，而主辦這類世界知名的會議將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27. 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當局有迫切需要在純屬推廣的活動範疇外推出多項主要措施，以提升香港在作為交易促成和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方面的知名度、聲譽和影響力。就此，律政司認為有必要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在爭議解決(包括仲裁及調解)和交易促成服務方面的策略統籌工作，以及當中的國際、區域、內地及本地聯絡工作和整體政策發展方面，支援律政司司長。

28. 何君堯議員對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從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有關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組織圖得悉，出任該職位的人士會由民事

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法律政策科轄下的仲裁組和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轄下的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小組提供支援。何議員察悉民事法律科、法律政策科及國際法律科均由各自的法律專員督導，他關注到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擬議首席政府律師的從屬關係，會否在管理律政司的調解及仲裁工作上與法律專員的從屬關係出現重疊。

29.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解釋，由調解小組及仲裁組組成的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統籌辦公室")自2016年9月成立，以提升律政司在調解及仲裁工作方面的整體統籌。統籌辦公室現時由法律政策專員整體督導。然而，由兩個不同科別督導和統籌調解小組及仲裁組的工作和管理當中的人手及資源，卻沒有專責的首席政府律師監督兩組，並不利於達到最佳的協同效應。就此，擬議首席政府律師將負責領導統籌辦公室，而隨着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小組納入統籌辦公室，該辦公室將改稱為"普惠避免和解決爭議辦公室"。

30. 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擬議首席政府律師會支援律政司司長督導主要的爭議解決措施及項目，並會由調解小組、仲裁組和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小組提供支援。就此，民事法律科及法律政策科目前按其職責範圍分別負責監督調解小組及仲裁組的首席政府律師，將主力監督各自負責的爭議解決制度的運作情況，以及恆常項目的推行情況。擬議安排至關重要，以加強主要爭議解決措施及特別項目的整體統籌，並確保更快捷、有效和適時地推行恆常的調解及仲裁工作。

31.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由於律政司司長現正主領不少新措施及特別項目，並親自督導有關的策劃、推行和聯絡相關機構/組織的工作，因此有必要開設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為律政司司長適時提供所需的高層次支援。

32. 主席支持人事編制建議。然而，她察悉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擬議首席政府律師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內地當局聯絡，以共同探討香港在發展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服務方面的機會，並籌劃

合作發展項目(包括商議和簽訂有關的必需安排)。由於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在履行上述職務時須處理複雜而重要的法律事宜，主席詢問出任該職位的人士是否須具備國際法律方面的專門知識以至國際視野。

33. 法律政策專員答稱，由於香港與部分司法管轄區在法律制度上存在巨大差異，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首席政府律師在向該等司法管轄區推廣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以至發展有關服務的過程中，有需要利用由調解小組、仲裁組和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小組透過統籌辦公室提供的所需支援，以處理一系列複雜的法律事宜。有鑒於此，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有強烈需要開設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統籌各組透過統籌辦公室所提供的支援，並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上述法律事宜。

34. 鑒於香港有需要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所提供的全球機遇，盧偉國議員原則上支持人事編制建議，尤其是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建議。他認為這不僅惠及法律專業人士，多個其他專業界別(例如會計、工程及測量)亦將受惠。然而，他察悉並關注到，根據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2018年國際仲裁調查》("該調查")，香港已跌出首選仲裁地三甲之列。就此，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了解箇中原因、評估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有何優劣，並審視有何措施以收復失地。

35. 法律政策專員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區內其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正與香港展開激烈競爭，務求爭取"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迅速發展機遇。然而，律政司在過去數年也顯著加強在"一帶一路"建設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國家)的推廣工作，以推廣香港作為爭議解決的平台。

36.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檢視該調查的結果及律政司近年的工作，其後發現該調查可能較着重反映使用者對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質素有何觀感，多於反映實際服務質素有所

下跌。為解決有關的觀感問題，除了定期舉辦推廣活動外，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以至其他司法管轄區有系統地建立並提升香港的知名度、聲譽和影響力，使有關工作更上一層樓。因此，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有強烈而迫切的需要開設擬議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統籌相關科別的工作，從而在制訂全面而可持續的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推廣策略方面達到協同效應。

37.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詢問，律政司會否在與若干相關機構及組織的網絡關係上作出改善，藉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法律政策專員答稱，為了在本地及國際層面推廣香港的服務，律政司一直與多個機構及組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亞太經合組織及聯合國)合作。律政司會繼續努力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人事編制建議

38. 主席察悉，法改會的工作量來自各項法律改革建議(包括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因落實的法改會報告書數量日增而涉及的跟進工作，以及新推廣項目。她詢問法改會秘書處的擬議副首席政府律師可如何協助應付現有的工作量。

39.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司長曾於 2017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改會所作研究的初步結果，並就該項研究的各個方案及初步結論諮詢委員，以協助律政司考慮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法改會認為較可取的方案，即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但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

40. 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解釋，法改會秘書處的首長級人手已維持不變逾 20 年。如增設擬議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再加上政府當局文件中所建議的其他非首長級職位，法改會秘書處將能採用研究小組運作模式進行所有法改會項目，也可按需要使用經修訂的聯席秘書運作模式，以加快由

個別組別支援的每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此外，為應對全球化所帶來的改變及挑戰，並提高法改會的工作效率和加快香港法律改革的進程，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有必要增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及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其他非首長級職位。

對於律政司人事編制建議的其他意見

41. 主席認為，律政司應不時就管理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而檢視所需人手，以維持高效率及確保成效。除了人事編制建議外，她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如何加強律政司的人手，以應對全球化為法律界所帶來的改變及挑戰，例如把人工智能應用至法律服務。

總結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律政司把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IV. 司法機構為法律學生及法律執業者提供的入職機會及制度

(立法會 CB(4)323/ —— 司法機構政務處
18-19(04)號文件 就有關司法機構
為法律執業者及
法律學生提供的
入職機會及制度
的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長作出簡報

43. 法律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為法律執業者及法律學生提供的入職機會及制度。她解釋，除了聘請法律界專業人士擔任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和短期執行司法職務(即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外，司法機構亦透過下列途徑聘請法律執業者及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助理，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協助其履行司法職務：

- (a) 終審法院的司法助理計劃("司法助理計劃")；
- (b) 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計劃("高院司法助理計劃")；及
- (c) 司法學院行政機構的專業人員。

44.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的實任任命，均透過公開招聘工作作出，一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強調，法官及司法人員實有必要維持至高的專業水平。她亦指出，在透過公開招聘方式委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中，有超過一半是司法機構以外的法律執業者。

團體代表的意見

45. 主席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行政主任 Paul MITCHARD 先生就有關課題發表意見。

46. Paul MITCHARD 先生表示，香港的大學法律學院/學系未必有專責人員為其法律課程畢業生提供就業計劃服務，故難以為他們追縱所有就業機會相關信息。因此，若司法機構能向各校的法律學系提供有關招聘司法助理的資料，將有助及時向有興趣參與司法助理計劃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發放有關資料。

討論

終審法院的司法助理計劃

47. 主席申報，她現時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任教。她詢問司法助理職位的入職要求及薪酬為何。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已取得/將取得法學專業證書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均符合資格於每年由司法機構進行的公開招聘中提交申請，以獲委任為司法助理。司法助理一般按一年制合約形式

受聘，以協助終審法院上訴法官進行法律研究及處理法院其他工作。

48.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表示，司法助理職位現時的月薪為 62,612 元。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助理計劃可為剛完成法律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寶貴經驗，而且薪金對他們而言十分吸引。終審法院法官以至獲聘的司法助理均認為，司法助理計劃的運作非常良好。

49. 主席表示，據她的觀察所得，獲聘的司法助理大多是學業成績優異的法律課程高材生。就此，她詢問有關的遴選準則為何，特別是學業成績是否為聘請司法助理的最重要準則。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會成立由法官組成的遴選委員會，透過面試物色適合受聘為司法助理的人選。她補充，按過往經驗所見，不少申請該職位的人士均具備優異的學業成績。

50. 主席表示，既然司法助理計劃如此吸引，她贊同 MITCHARD 先生所指，司法機構應加強宣傳，並刊登有關職位，讓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知悉，從而得知該項就業途徑。她亦認為，擬申請有關職位的人士應獲悉有關的遴選準則。

51.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在報章及司法機構網站刊登有關司法助理空缺的招聘廣告前，會先致函 3 間法律學院，列明有關職位的詳情，以供備悉；而司法機構每年也接獲不少有關司法助理的求職申請。

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計劃

52. 主席詢問高院司法助理是否全職職位，高院司法助理的合約是否可予續期，以及獲聘的高院司法助理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實際具備多少年執業經驗。

5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高院司法助理按全職合約受聘，入職前須脫離私人執業行列。她補充，高院司法助理計劃分為兩個組別：高院司

法助理就高等法院及司法機構的民事上訴案件和法律研究工作提供協助；高院司法助理(刑事)則就刑事上訴聆訊向上訴法庭法官提供協助。有關職位的申請人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律師或大律師資格，以及具備自取得律師或大律師資格後的相關執業經驗。

54. 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個別高院司法助理會因應工作需要而以一年或兩年的合約形式受聘，而受聘期或可延續。在完成合約後，部分高院司法助理選擇與司法機構續約，而部分則屬意重返私人執業。

55. 主席詢問高院司法助理的薪金為何，以及高院司法助理與司法助理的薪金為何有別。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答覆時表示，現時高院司法助理的月薪介乎 68,730 元至 82,425 元，而高院司法助理(刑事)的月薪則介乎 64,055 元至 82,425 元。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個別高院司法助理的起薪點，視乎自其取得專業資格後的相關執業經驗年數而定。她亦解釋，高院司法助理的月薪一般較司法助理的月薪為高，因為高院司法助理要求入職者擁有數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剛畢業的大學生卻可獲聘為司法助理。

擴展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計劃

56. 副主席表示，法律界全力支持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計劃，因有關計劃分別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及法律執業者提供在司法機構工作的寶貴經驗，並為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以協助其履行司法職務。就此，他希望司法機構擴展有關計劃，以招聘更多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

57.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近年一直在擴展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計劃。例如，2019 年 1 月會有多兩名高院司法助理上任，令高院司法助理的人數增至 14 名。司法機構亦計劃檢討該兩項計劃，並積極考慮招聘更多司法助理及高院

司法助理的可能性。她補充，上述兩個職位將於2019年進行下一輪招聘工作。

58. 主席表示，司法機構透過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計劃招聘高質素的法律執業者及法律課程畢業生，為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提供協助。她認為，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憑藉從該等計劃所汲取的寶貴經驗，理應可為日後任命法官及司法人員時提供優良的司法人才來源。就此，主席詢問司法機構有否統計有多少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於完成其工作合約後，以法官及司法人員身份加入司法機構工作。

59.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計劃分別只推行了大約8年及3年，而獲任命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士，則需符合自取得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份執業的資格後的最低執業經驗年期。她進一步表示，就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的任命而言，雖然他們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經驗的法定最低年期分別為10年、5年及5年，但實際上獲任命的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分別平均擁有25年、18年和14年的執業經驗。

60. 鑒於上述情況，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當局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累積主席所要求的統計數字。她補充，據她了解，大部分司法助理在完成其一年合約後均會加入法律界工作，當中以投身大律師行列者居多。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至今已就高院司法助理職位進行了一至兩次公開招聘工作，而有關招聘工作日後將會因應運作需要而定期進行。

61. 主席希望，司法機構可吸引表現優秀的私人執業律師加入，以協助紓緩司法機構人手短缺的情況。她亦要求司法機構追蹤已完成合約的司法助理的事業發展情況，以評估司法助理計劃的成效。

獲聘在司法學院工作而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

62. 何君堯議員詢問，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中所提及的司法學院的運作情況及職能為何。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成立了司法學院，就關乎司法培訓、法律研究以及各類手冊及指示的製作/更新等事宜，向各級法院的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支援，以增進他們的司法技能和知識。

63. 主席及何君堯議員詢問，司法學院中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除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外)究竟有何角色。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澄清，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且在法律專業培訓方面擁有相關經驗者會受聘為司法學院行政機構的總監和律師。他們透過公開招聘工作獲聘，專責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法律及研究支援，並就籌劃和提供各種司法培訓的事宜給予協助，但他們不會親自進行培訓。

64. 主席詢問司法學院培訓人員的背景，以及聘任方式及薪酬為何。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學院的培訓大部分由法官任教。此外，司法機構亦委聘世界各地的專業人士以講座、論壇、工作坊等方式提供培訓。

65.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學院是司法機構轄下一個較新的架構。在 2018 年，司法機構已聘任更多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為司法學院提供支援。司法機構正計劃在日後擴充及發展司法學院，以應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培訓需要。

66. 主席及何君堯議員詢問司法學院提供甚麼類別的培訓課程，以及司法機構有否擬備關於司法學院工作的報告。何議員亦詢問有否量度司法學院培訓活動成效的基準，以及法官是否務必出席有關培訓活動。

67.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學院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一連串培訓活動，例如個案管理、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由司法學院於某年舉辦的所有司法培訓活動均會在司法機構的相關年報中匯

報。她亦告知委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的法官可獲提供"在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有關時間計入在其出席法庭聆訊或處理其他司法職務以外的當值時間之內。

68. 何君堯議員問及法院推行電子檔案系統，以供法庭使用者在法院法律程序中以電子方式閱覽文件的時間表為何。他認為，司法學院應就此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處理電子法庭文件的合適培訓。

69.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司法機構正分階段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支援及鼓勵以電子服務方式進行各類文件往來，以及支援電子法院紀錄。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當局須修訂法例，為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法庭事務一事提供適當法律依據，而有關修例工作現正籌備中。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打算在2019年就與實施第一階段安排有關的擬議法例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

V.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7 月 16 日